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趙秀珍  
電話：(02)7736-6706  
傳真：(02)2358-7097  
Email：sj67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30189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 ( 1030189755\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膳雜費用仍依行政院103年7月7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)(均含附件)

104/01/12  
08:37:49